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收到應訴通知書
- 上市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額：合計 3,203,484.91 元 (不包括訴訟費用)
- 是否會對上市公司損益產生負面影響：本案尚未開庭審理，最終責任的劃分需待法院判決結論而定，故目前本公司無法預計案件對公司損益的影響情況。

一、本次訴訟的基本情況：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被告於近日收到起訴方鄭如以“證券市場因虛假陳述引發的民事賠償案件”為由向雲南省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起訴案件應訴通知書。

訴訟受理機構名稱：雲南省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

訴訟受理機構所在地：雲南省昆明市

起訴方：鄭如

起訴方代理人：暫無

被告：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代理人：暫無

二、訴訟案件的內容及其理由

(一) 案件事由

被告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明機床）為上市公司，其 A 股股票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600806，證券簡稱“*ST 昆機”。

2017 年 3 月 20 日，昆明機床發佈《關於在 2016 年年度報告審計過程中發現以往年度可能涉嫌財務違規的重大風險公告》，自曝“在 2016 年年度報告審計過程中，審計人員發現在 2016 年年度公司存在存貨不實、收入跨期等問題。隨即公司展開自查，並發現以往年度存貨、收入及費用等事項存在涉嫌財務違規的重大問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證券市場因虛假陳述引起的民事賠償案件的若干規定》（以下簡稱《若干規定》）第二十條，2017 年 3 月 20 日為虛假陳述揭露日（以下簡稱揭露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昆明機床發佈《關於公司接到中國證監會調查通知書的公告》，因信息披露違反證券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決定對公司立案調查。提示“如根據證監會立案調查結果，公司觸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違法退市標準，公司股票將被終止上市，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等風險。

2017 年 3 月 24 日，證監會新聞發言人鄧舸 24 日在例行新聞發佈會上通報了對*ST 昆機的監管工作情況，他表示：“證監會將對*ST 昆機違規行為從嚴監管，徹查違規行為，追究有關人員責任。*ST 昆機此前已有多次違規，證監會對其進行了處罰，上交所也對違規情況進行了譴責和通報批評等紀律處分。目前，公司已預告 2016 年繼續虧損，可能因連虧三年暫停上市，如財務違規情節嚴重還可能觸及信披違法退市”。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04 月 24 日，昆明機床以編號：臨 2017-031，2017-033，2017-036，2017-037，2017-038，2017-039，2017-040，2017-041 共 8 次公告《重大風險提示公告》連續提示“由於本重大事項披露了公司可能涉嫌財務違規情形，鑒於本公告重大事項所涉內容將影響公司以往年度年報資料，可能導致公司 2013 年淨利潤為負，從而出現從 2012 年到 2016 年連續五年虧損的情形，可能對公司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請投資者謹慎判斷，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等風險。

2018 年 2 月 12 日，昆明機床發佈《關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發《行政處罰決定書（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王興、常寶強等 23 名責任人員）》的公告》（編號：臨 2018-012），處罰書認定：“本案現已調查、審理終結”、“昆明機床於 2014 年 3 月、2015 年 3 月、2016 年 3 月分別披露了 2013 年年度報告、2014 年年度報告、2015 年年度報告，存在虛假記載，構成信息披露違法。”、“本會決定：一、對昆明機床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 60 萬元罰款”。

上述調查公告和風險提示公告發佈後，該事項對投資者投資方向產生重大影響，引發投資者恐慌性拋售，昆明機床股價連續觸及 7 個跌停，隨後股價又持續走低，大幅下滑最低曾於 4 月 19 日跌至 6.06 元。2017 年 4 月 25 日昆明機床年度報告披露後停牌，被上交所暫停公司上市至今。暫停交易價格 6.44 元，累計跌幅從揭露日算起達到-28.36%。

原告於 2017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陸續以自有資金累計買入昆明機床 A 股 2105600 股。上述調查公告和風險提示發佈後，面對昆明機床股價連續跌停和大幅下跌，為規避風險、降低損失，截止 2017 年 4 月 10 日，原告擇機陸續直至全部賣出了該股，本金損失超過 313 萬餘元。

原告認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證券市場因虛假陳述引發的民事賠償案件的若干規定》第一條“本規定所稱證券市場因虛假陳述引發的民事賠償案件（以下簡稱虛假陳述證券民事賠償案件），是指證券市場投資人以信息披露義務人違反法律規定，進行虛假陳述並致使其遭受損失為由，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民事賠償案件。”的規定，昆明機床信息披露違法案已由中國證監會認定、結案並處罰，定性明確。故此次民事訴訟案系“證券市場因虛假陳述引發的民事賠償案件”。

（二）訴訟請求

原告認為應該用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本案損失，請求

1、判令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賠償因其虛假陳述而給原告造成的損失人民幣 3,203,484.91 元。

2、判令被告承擔本案訴訟費用。

三、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本公司將積極應對此次訴訟，通過法律程序積極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本次訴訟尚未開庭審理，在訴訟審結之前，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數或期後利潤數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最終影響將視本案最終判決結果而定。

本公司將根據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8 年 4 月 10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鶴先生，張曉毅先生，彭梁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春時先生，夏長濤先生，康軍先生，吳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納超洪先生，遲毅林先生，金梅女士，田瑞華女士。